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与权益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

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为特

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和议案三以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5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三）《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清点表决票；

-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五、主持人宣读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特种车辆领域研发制造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结合近期党建进章程的相关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调整情况详见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p>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下设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p>

2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21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成员不超过11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织。</p>
3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委有关重大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p>

<p>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4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一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	---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议案

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五名，由自然人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为第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

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特种车辆领域研发制造发展紧迫需要，充分借力外部独立董事的专业化优势，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拟增补苑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增补苑士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苑士华先生的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苑士华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苑士华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

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苑士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苑士华，男，1958年10月出生，博士，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组长，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国防科工委“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兵工学报编委。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车辆工程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本次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